

与口罩相关的法律问题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最近一段时间,全市乃至全国各地口罩紧缺,笔者曾在一家超市买到一包口罩,拿回家才发现竟是“无生产厂家、无生产厂址、无产品合格证”的“三无”产品。

这不禁引发了笔者的思考:大家在购买口罩时,究竟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呢?

口罩的分类

基于口罩的作用进行划分,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的口罩,一类是作为医疗器械的口罩。

对于普通口罩,其生产及经营者不需要进行特殊的资质申请及行政审批。

而很多医用口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国家对于生产此类医疗器械的厂家,是需要其向相应的政府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申请许可的。对于二类医疗器械本身,也需要进行注册。

也就是说,国家对于生产厂家和口罩本身,是进行双重行政监管的。

而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商家,则需要向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否则不得进行销售。

是否合格如何判断

一般来说,只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口罩,出厂之前都会根据国家、厂家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所以质量相对来说还是有保障的。

那么如何确认口罩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呢?根据《产品质量法》而言,普通口罩的外包装上都必须有相应的中文标识,且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三)产品成分(给予过敏者提示);
- (四)如有有效期限的,应标

注有效期限;

(五)警示说明等。如外包装上有如上内容的,那么一般来说,这个口罩就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

而医用口罩因为国家要对其进行严格的控制管理,对生产厂家及产品本身都进行了行政监管,所以除普通口罩要标明的信息外,医用口罩的外包装上还须标明生产厂家和产品本身的行政许可信息,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生产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等一些针对医疗产品的特殊标识要求。

对于上述信息,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证。

不当销售可能违法

由于看到口罩销售有利可图,许多有货源的企业和个人,最近都开始通过各种渠道销售口罩。

但如果在销售时有不当行为,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比如笔者碰到的情况,就属于商家销售了标识不符合国家质量法规的普通口罩。因该类产品属于“应当标识信息而未标识”,在政府部门执法人员查验了该产品的外箱包装,确认了产品是由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信息后,就按照法律规定,仅要求销售商停止销售此类商品并进行整改。

对于“应标未标”是否构成《消保法》意义上的欺诈的情形,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

法律定义的欺诈,是指故意告知或隐瞒某类信息,使得相对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未标识生产



资料图片

厂家信息,只会使得消费者更加相信其为不合格产品,而不去购买该产品,因此不构成欺诈。但如果其隐瞒的是有效期之类的关键信息,那么相对来说构成欺诈的可能性就比较大了。

假设查下来,口罩不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那么市场监管部门还将进一步对口罩的质量进行检验。如确认商家销售的是质量不合格的口罩,那么就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商家除将被处以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还将被处以罚款。当销售金额达到一定数额,还将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此外,如果商家销售的口罩为普通口罩,就不能宣传此类产品存在医学用途,如“可预防肺炎传播”等,否则就涉嫌违反《广告法》。

至于销售医用口罩,其资质要求更加严格。

如果医用口罩本身质量合格,

也进行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但经营企业未进行医疗器械备案,却销售了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口罩,则应由政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政府部门将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如果消费者通过口罩的外包装上的信息,查询到口罩生产厂家或者口罩本身不符合商家经营的口罩未做登记,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会对口罩质量做进一步查验。

如发现口罩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则相关部门除应没收违法物品外,还可以根据货值处2万元以上至货值10倍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对商家处以吊销资格的行政处罚。

如果商家明知所售口罩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却依然销售,并且该医疗器械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话,有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监管崇撤决字[2019]第097647号〕,本局已撤销上海兴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该公司主体设立被撤销且被许可人未将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原件交回,现公告上海兴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自领发之日起无效。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丁宸琪:
本局已于2020年1月17日向你(你单位)邮寄送达崇市监撤听告字[2020]第276498-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你(你单位)未能签收,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你单位)送达崇市监撤听告字[2020]第276498-2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崇市监撤听告字[2020]第276498-2号
丁宸琪:
关于王慧如申请撤销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设立登记材料中遗失的身份证明系其2016年7月遗失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登记告知承诺书》、《上海市私钥版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书》《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租房协议书》非王慧如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王慧如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王慧如的身份办理的。王慧如本人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王慧如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问笔录,上海明工业园区招商中心招商员刘辉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平台调取的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材料及其他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17年6月14日作出的上海延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张鸿麟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已于2020年2月19日向你(你单位)邮寄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第340384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你(你单位)未能签收,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第340384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2020]第340384号
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王荣申请撤销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明系王荣于2017年5月曾遗失的身份证,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均不是王荣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王荣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与上海明工业园区具有招商合作意向的人员通过该园区工作人员冒用的王荣的身份办理的,王荣对该公司的设立并不知情。故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8日的设立登记是以欺骗的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
以上事实由本局对王荣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承诺书、相关证明,本局对上海明工业园区相关工作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及该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沪润司鉴[2019]文鉴字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材料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决定撤销上海昱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8日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张鸿麟
联系电话: 021-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7日

减资公告
上海赋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38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上海集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36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